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中心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0 年 2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3 年 5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中心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中心所有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教師推聘校外委員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會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

第 3 條

本會之執掌如左：

- 一、規劃並訂定本中心之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歸準。
- 二、中心會議交辦之各項課程相關事宜。
- 三、協調並建議每學年之開課、排課事宜。
- 四、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課程事宜。

第 4 條

本會事務由中心主任指派職員同仁兼辦之。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第 6 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均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第 8 條

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